

106 年度高雄市家鼠防除工作執行計畫

106.3.10 版

壹、目的

鼠類防除須是一長期且持續性的工作，方得以降低鼠患及減少傳播疾病，並建立民眾「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之加強居家環境清理整頓的正確防除觀念，避免其孳生危害。

貳、實施期程

編號	工作項目	辦理期程	配合執行單位
1	訂定工作計畫	按年度訂定及編列經費	環保局
2	環境衛生用藥採購	3 月至 5 月	
3	<u>辦理家鼠防除各項工作（宣導）及防除技術說明會</u>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新聞局、教育局、 <u>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u>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
4	辦理防除前密度調查，實施前餌期 3 天，連續捕捉 5 天。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	環保局轄屬區清潔隊
5	滅鼠餌劑分送	9 月 26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6	滅鼠期間	10 月 3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	新聞局、教育局、 <u>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u>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及各區公所
7	辦理防除後密度調查，實施前餌期 3 天，連續捕捉 5 天。	10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2 日止	環保局轄屬區清潔隊
8	密度調查及成果統計	11 月 5 日以前	
9	<u>提送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至環保局</u>	10 月 31 日以前	本市各區公所
10	<u>送交成果資料至環保署</u>	12 月中旬	環保局

參、實施步驟

- 一、本局按年度訂定滅鼠防除工作執行計畫及編列相關經費。
- 二、本局負責滅鼠餌劑之標購、採購、簽約、抽驗與送交化驗後，依本市防除戶數統籌分配各區公所辦理防除工作之經費，並召開本計畫說明會及家鼠防除技術研習會。
- 三、各區公所訂定期日召開「滅鼠籌備會議」，成立執行小組及召開「里執行小組會議」，全面展開環境衛生整頓工作。
- 四、本局擇定所屬區清潔隊於滅鼠週前 30 天至 7 天期間擇選轄內環境獨立且當地住戶集中、對滅鼠意願及配合度高者(至少 50 戶)，依「家鼠防除密度調查與成效評估作業原則」進行家鼠防除前¹密度測定調查。(如子計畫)
- 五、滅鼠週前一個月，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協助以電視頻道或電子新聞媒體傳播，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及各區公所則張貼海報、發放宣導單與跑馬燈等方式密集宣導「以做好環境整頓為主、投以毒餌藥劑為輔」之防治政策，而本局亦將於所屬垃圾車全面懸掛紅布條擴大宣傳之效益。
- 六、本局於滅鼠週開始前二週內將滅鼠餌劑、海報、宣導單運送至各區公所。
- 七、本市各區公所於滅鼠週前一星期分送滅鼠餌劑至里辦公室、臨時毒餌供應站及家戶，應告知須妥善儲存保管及安全使用，並提供領用表供人登記，以利必要時查核。
- 八、本市各區公所於滅鼠週前將滅鼠餌劑發放完畢，並加強轄內環境衛生不良地區之整頓及發動住戶大掃除後，請家戶在 10 月 2 日夜間統一施放。各區督導人員訪查時如遇有家戶表示未收到滅鼠餌劑，應速補送與加強宣導家鼠防除技術。
- 九、滅鼠週期間(10 月 3 日起至 10 月 9 日止)，家戶發現滅鼠餌劑被取食消耗，可前往各區公所、臨時毒餌

¹ 防除前：滅鼠週前 30 天至 7 天期間辦理，實施前餌期 3 天，連續捕捉 5 天。

供應站索取並補充，直至不再消耗為止，以提升滅鼠餌劑效果。

十、本局所屬區清潔隊於滅鼠週後 7 天至後 30 天期間對前已擇選進行家鼠防除前密度測定調查之家戶，依「家鼠防除密度調查與成效評估作業原則」進行防除後²密度測定調查。

十一、各區公所於滅鼠週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

肆、毒餌藥劑發放對象

以本市共同生活戶為原則，各機關、營業場所及市場等區域，於滅鼠週期間請自行購置滅鼠用品。

伍、經 費

本計畫相關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編列於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陸、補助經費運用及核銷原則

- 一、用於辦理滅鼠餌劑配送至里辦公處之雇工、加班費、誤餐費及交通補助費。
- 二、用於辦理宣導活動（競賽）購置獎品或相關會議等行政支出（如便當、礦泉水、宣導品、印製宣導單、布條、影印紙、印表機碳粉、墨水匣及文具用品等）。
- 三、本補助經費係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且不得購置紀念品、禮品、單價 1 萬元以上物品及制服，並請最遲於本（106）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相關單據等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如附件四）至環保局。

柒、預期效益

藉由本計畫促使民眾落實並注重居家環境整潔之管理及維護，俾以提升民眾居家環境生活品質。

² 防除後：滅鼠週後 7 天至後 30 天期間辦理，實施前餌期 3 天，連續捕捉 5 天。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

玖、附件

附件一、工作經費分配、與各式文宣數量

	區公所	本局補助款 (新臺幣：元)	滅鼠餌劑 (200包/箱)	海報 (張)	宣導摺頁 (份)
1	鹽埕區	6,900	25	42	315
2	鼓山區	25,600	136	76	570
3	左營區	35,900	187	78	585
4	楠梓區	30,200	165	74	555
5	三民區	44,000	324	172	1290
6	新興區	11,100	54	64	480
7	前金區	6,900	29	40	300
8	苓雅區	34,900	172	138	1035
9	前鎮區	35,600	187	118	885
10	旗津區	6,900	26	26	195
11	小港區	31,000	161	76	570
12	鳳山區	44,500	331	152	1140
13	林園區	11,800	61	48	360
14	大寮區	18,300	100	50	375
15	大樹區	6,400	32	36	270
16	大社區	6,700	30	18	135
17	仁武區	11,700	76	32	240
18	鳥松區	8,100	43	14	105
19	岡山區	13,700	83	66	495
20	橋頭區	6,200	32	34	255
21	燕巢區	5,600	24	22	165

22	田寮區	5,500	7	20	150
23	阿蓮區	5,400	22	24	180
24	路竹區	7,500	40	40	300
25	湖內區	5,400	25	28	210
26	茄萣區	5,400	25	30	225
27	永安區	5,400	13	12	90
28	彌陀區	5,700	16	24	180
29	梓官區	5,900	30	30	225
30	旗山區	6,700	32	42	315
31	美濃區	6,800	35	38	285
32	六龜區	5,400	13	24	180
33	甲仙區	5,800	5	14	105
34	杉林區	5,400	11	16	120
35	內門區	5,500	12	36	270
36	茂林區	5,400	1	6	45
37	桃源區	5,400	3	16	120
38	那瑪夏區	5,400	2	6	45
39	教育局	0	0	450	6735
40	經發局	0	0	200	1600
總 計		500,000	2570	2432	21700

【備註】

1. 海報分配原則每里 2 張、學校 1 張；宣導單張則均為 15 份。
2. 三民區滅鼠餌劑箱數係「三民一」78(箱)與「三民二」246(箱)加總，而鳳山區滅鼠餌劑箱數則係「鳳山一」169(箱)與「鳳山二」162(箱)加總。

附件二、老鼠的防治方法及如何正確使用毒餌藥劑

1. **封閉鼠道，不讓鼠(來)**：封閉居家周圍可能的鼠洞及空隙，修補破損的紗窗及紗門，排水管可加裝 0.6 公分網目以下之柵網，以防止老鼠入侵或從屋外的排水溝等地爬進屋內。
2. **斷絕糧食，不讓鼠(吃)**：斷絕食物的來源，將食物與飲水收藏於適當的封閉容器內，每日做好廚餘回收，將廚餘與垃圾分離，如果無法立即清除廚餘，應予以完整包裝，以免引來老鼠覓食。
3. **整理環境，不讓鼠(住)**：整理居家環境，減少堆積雜物，儲藏室、櫥櫃、水溝等都應經常清掃，以免提供老鼠躲藏與築巢的處所。
4. 毒餌藥劑應選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的環境衛生用藥。
5. **每次使用前將廚餘或食物收好，投下適量之毒餌置於鼠類經常出沒、搜食及棲息處，直到不再有取食之情況(待老鼠取食後再補充，以免久置發霉)**。餌劑如未被取食則不宜再放餌，因為鼠隻可能不在附近活動或已被毒殺淨盡。
6. 放置捕鼠籠、捕鼠夾、粘鼠板等捕鼠器或滅鼠毒餌藥劑，應選擇安全、隱蔽之處所，避免兒童及寵物誤觸或誤食。
7. **為避免草鴉、黑鳶、遊隼等一級保育類猛禽誤食已食入毒餌的鼠隻，如需使用滅鼠毒餌藥劑，應避免於保育類動物棲息之環境放置，如發現老鼠屍體，應立即予以清除處理，以避免保育類動物誤食而中毒或造成死亡情事。**
8. 滅鼠毒餌藥劑主要是影響凝血功能，若誤食毒餌，於意識清醒的情況下，應立即催吐，並攜帶毒餌及包裝告知餌劑成分，以便醫院診治。

附件三、提出之支出憑證常見錯誤退件情形

- 一、本補助經費如用於雇工，印領清冊或領據應載明受領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受領事由、應領金額、所得稅等代扣金額、實付金額，由領款人簽章，並載明已納入年度所得並核章。且印領清冊應正本核銷(不得以影印本替代)
- 二、本補助經費如，購置便當(含餐盒)，應檢附簽到表；購置宣導品、獎狀(品)、影印紙、印表機碳粉、墨水夾或文具用品等，應於原始憑證加蓋保管人印章或檢附請領單影本。
- 三、賣方若為使用統一發票之公司行號，應取具統一發票，不得以收據核銷。(收據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 四、收據上之數量、單價以一批或一式核銷、未附廠商加蓋騎縫之明細表，或品名籠統如文具以及大小寫金額不一致情形。
- 五、紙本電子發票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
- 六、收銀機發票無買受人統一編號(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僅有貨品代號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
- 七、扣抵聯報支(三聯式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應送收執聯報支，不得逕以扣抵聯報支。)
- 八、實付數如小於發票或收據金額，應於備註欄註明實付金額，並由經手人簽名或蓋章。
- 九、未申請營業登記之個人銀錢收據應貼千分之四印花稅票
- 十、收據日期應為活動期間(8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 十一、收據章無負責人者應加蓋負責人章(發票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則免)。
- 十二、經手與驗收不得同一人。

附件四、「高雄市家鼠防除工作執行計畫」成果報告格式
(總表)

一、執行成果統計表

編號	宣導成果(請自行增修)	辦理場次、參與人數、則數	備註
1	辦理宣導說明會		
2	文宣發送		
3	電子看板(跑馬燈)		
4	紅布條		
5	廣播		
6	報紙		
7	其它(請說明)		

二、執行成果照片

照片格式：高度 6cm、寬度 8cm 照片文字說明(12 號字)	